

授权委托书

东城区人民政府兹授权北京市东城区规划和自然资源综合事务中心作为东城区土地开发项目经营性用地成交后的交地义务主体，与竞得单位签订《政府交地协议》，完成土地交接工作，履行《政府交地协议》中的交地及相关义务，享有《政府交地协议》中的相关权利。授权期限至2025年12月31日止。授权事项不得转委托。

委托人：东城区人民政府

(盖章)



受托人：北京市东城区规划和自然资源综合事务中心

(盖章)



2024年10月10日